

#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11 期

2011.10.01-2011.12.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http://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mailto: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2年1月12日

## 你我有心 職災不再

英國工安大師 Professor Trevor Kletz 於 1993 年即發表一句名言「組織沒有記憶所以災害重覆發生」(*Organisations Have No Memory and Accidents Recur*)，Kletz 大師所指的**組織沒有記憶**，就是指明如果企業不從本身及相關單位曾發生的災害中學習，就如同沒有腦子沒有用心，類似災害勢必會重覆發生。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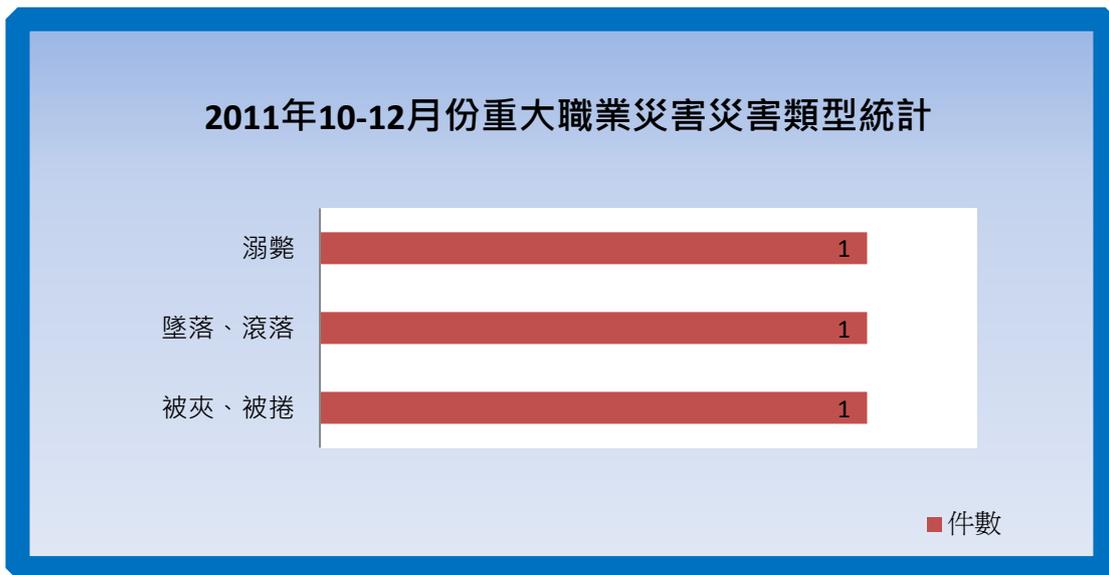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溺斃.....	4
1001117 景美溪尹○公司溺斃職災案	
(二) 墜落、滾落.....	5
1001219 松江路○○清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災害案	
(三) 被夾、被捲.....	5
1001119 重陽橋大○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7
(一) 墜落、滾落.....	7
1001005 廈門街益○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005 臺北車站翁○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016 陽光街欣○○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017 崇仰七路賀○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101 市民大道台○機廠-1 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101 市民大道台○機廠-2 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118 承德路艾○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120 忠孝東路郁○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123 信義路中○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215 舊宗路○○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1219 行忠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墜落職災案	
(二) 被夾、被捲.....	19
1001005 八德路齊○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006 林森北路吉○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006 漢口街人○切麵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025 安康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107 成福路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111 臺北車站鐵路管理局○○廠-3 被夾、被捲職災案	
1001125 承德路、中正路口橋○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三) 被刺、割、擦傷.....	26
1001011 忠孝東路欣○○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1125 木柵路川○營造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1125 市民大道信○水電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1129 新生北路崇○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1217 南京東路大○○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四) 物體飛落.....	31
1001004 敬業四路潘○同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1001029 瑞光路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1001103 青雲街林○傑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1001209 信義路 6 段晟○汽車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五) 跌倒.....	35
1001011 士東路金○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01121 和平東路○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01124 忠孝東路志○公司跌倒職災案	
1001223 民生東路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六) 被撞.....	39
1001025 和平西路倉○興業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1001202 松德路統○公司被撞職災案	
(七) 感電.....	41
1001105 舊宗路騰○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42
1001211 八德路近○公司與高、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九) 踩踏（踏穿）.....	43
1001217 重慶北路 陳○昌企業社踩踏（踏穿）職災案	

## 前言

2011年10月到12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3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1件；溺斃1件；被夾、被捲1件(圖1)，行業別3件均為一般行業(圖2)，罹災者曾接受教育訓練者2件，罹災者無接受教育訓練者1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36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11件；被夾、被捲7件；被刺、割、擦傷5件；物體飛落4件；跌倒4件；被撞2件；感電1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件；踩踏(踏穿)1件(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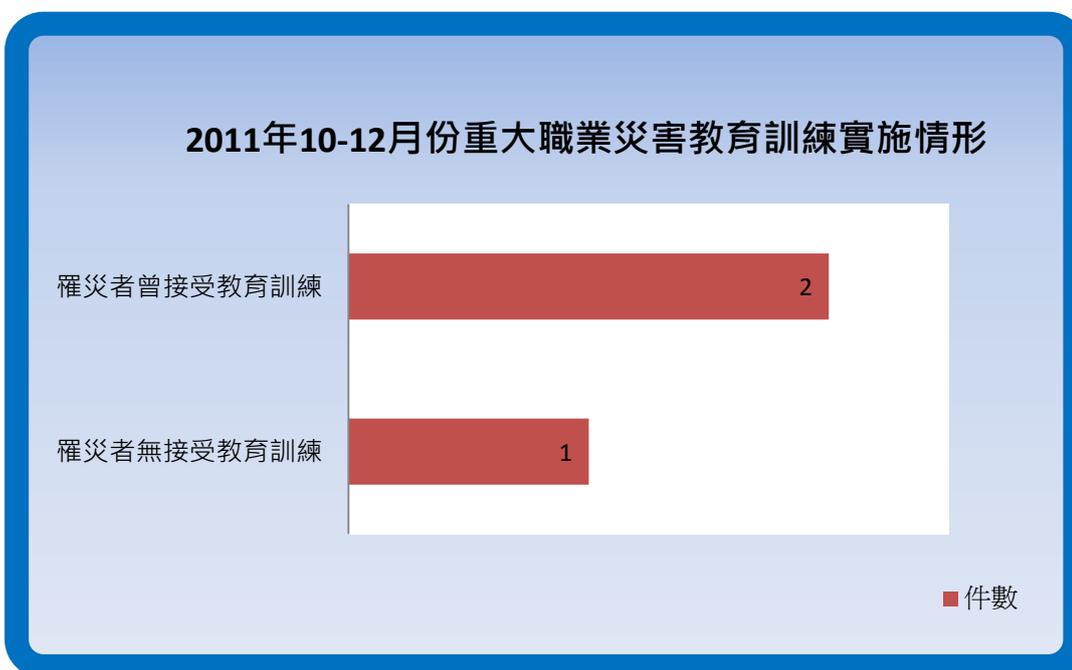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圖 1】



【圖 2】



【圖 3】

### 2011年10-12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圖 4】

## 一、重大職業災害

### (一) 溺斃

#### 1001117 景美溪尹○公司溺斃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17日下午約2時30分，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某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程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業災害，1名張姓勞工著漁夫裝及雨衣於溪旁進行測量作業時，掉入溪內，因未著救生衣而遭溪水沖走，經消防局搜救，於下午7時30分左右發現罹災者，經送臺北市聯合醫院萬芳院區急救，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 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含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3.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陳文為 1001121)



說明：當日測量作業區域



說明：疑似落水之水域



說明：臨水作業應穿著救生衣

## (二) 墜落、滾落

### 1001219 松江路○○清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災害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0分許，○○清潔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王○○等2員，至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辦公大樓從事外牆清洗作業，王員等2員於屋頂從事吊籠移機作業時，王員從女兒牆跨越橫隔53公分之另端女兒牆，不慎失足從屋頂墜落至地面，當場無生命跡象，經通報消防局送至馬偕醫院急救仍不治。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3.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撰稿人 黃憶騰 1001221)



說明：頂樓跨越橫隔女兒牆示意圖  
(俯視)



說明：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等措施防止墜落

## 1001119 重陽橋大○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約 14 時 50 分，位於士林區重陽橋之景觀改善工程於進行帽樑上新設 LED 燈作業時，發生 1 起勞工被夾死亡職業災害。罹災勞工當時蹲於帽樑旁工作車（移動式工作平台）內操作開關，工作車移動時，勞工欲將安全帶脫鉤以便回至工作車內，雖順利脫鉤，惟仍不及移動而導致頭部被鋼樑及工作車之護欄夾住。同事見狀立即停下工作車，並通報 119。消防人員以油壓設備將其救出，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2.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張堂政 1001121）



說明：橋樑下方附掛之軌道式工作車



說明：模擬勞工安全帶鉤掛情形  
（未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1001005 廈門街益○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5日上午11時許，天○公司○工地：益○公司所僱勞工莊○○進行地下受電室鐵拉門吊掛作業時，因雇主未確實要求其使用安全帶，導致罹災者自1樓汽車升降機直井墜落至地下3樓吊料工作平台（落距9.4公尺），經通報消防局119，送往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轉內湖院區加護病房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停止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鐵門吊掛作業，對於鐵門吊掛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改善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之危害，且應確實提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撰稿人楊家昌 1001005）



說明：罹災勞工進行地下受電室鐵拉門吊掛作業時，因雇主未確實要求其使用安全帶，導致其自1樓汽車升降機直井墜落至地下3樓吊料工作平台（落距9.4公尺）。



- 1、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
- 2、利用汽車升降機電梯直井進行吊掛作業時，於打開護欄前，雇主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 1001005 臺北車站翁○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17 分翁○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於臺北車站 1 樓遊客服務中心旁使用高度未滿 2 公尺之合梯從事電話線安裝作業，因地面光滑及合梯梯腳止滑橡膠墊脫落導致勞工從合梯上摔落，造成左鎖骨及肋骨斷裂，經通報 119 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合梯梯腳應設置止滑裝置。

(撰稿人 梁蘊華 1001021)



說明：臺北車站 1 樓遊客服務中心旁使用合梯從事電話線安裝作業。



說明：林○○作業時使用高度未滿 2 公尺之合梯，其梯腳已局部變形。



說明：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1)頂板須 12 公分x30 公分以上。(2)構造及材質須穩固及無明顯損傷。(3)每一踏板垂直間距須小於 35 公分。(4)連接梯腳之安全繫材要扣牢。(5)止滑踏板須 5 公分以上。(6)梯腳應在 75 度以內。(7)高度低於 2 公尺。

## 1001016 陽光街欣○○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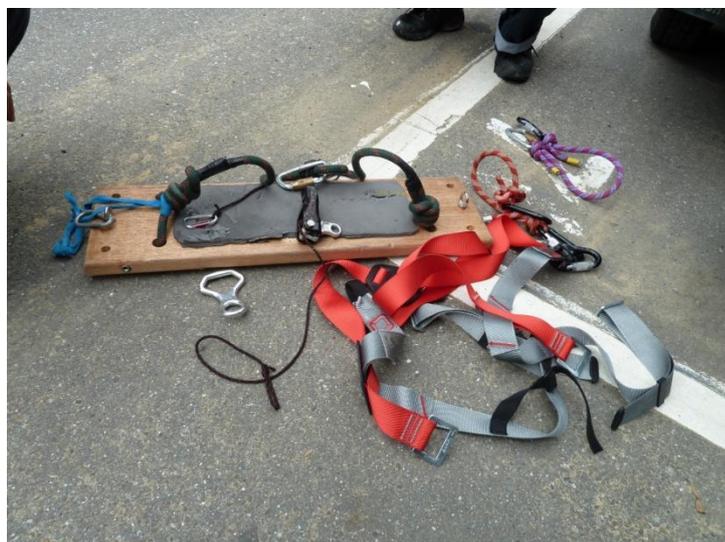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16日上午9時許，勞工蘇○○（傷者）等3員至本市內湖區陽光街，使用繩索從事大樓玻璃美容勘查作業，蘇員（未接受工程用繩索技術教育訓練）從屋頂下降至3樓作業後，欲垂降時因操作不當造成下滑，引發緊張拉扯後備裝備（防墜器）後端細繩，使後備裝備無法發揮正常防墜功能，蘇員從3樓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與頸部撕裂傷及腰椎骨折，經通報消防局送至三軍總醫院救治，目前仍住院療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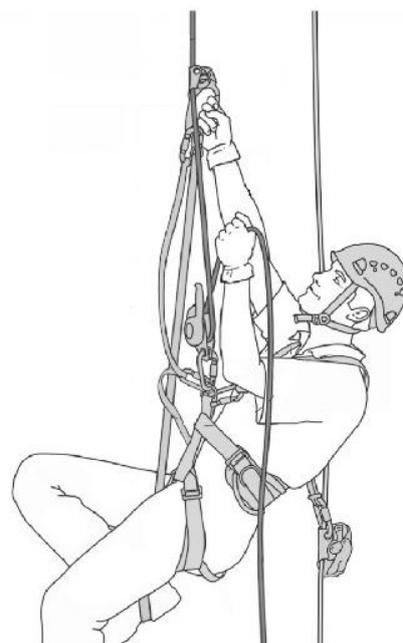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視作業特性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憶騰 1001024）



說明：勞工使用繩索（吊板）從事外牆作業



說明：應視作業特性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1001017 崇仰七路賀○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月17日中午12時左右，○晟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皇○○欲將彈性水泥桶(重約30公斤)搬運至施工架上放置，當其一手拿著水泥桶站上鋼管合梯(無安全梯面，高度1.5公尺)時，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跌倒而墜落至地面，造成胸部受傷，經通報119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經診斷為右側胸腹挫傷，並於當日18時出院回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2.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梯面。
3. 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詹志民 1001017)



說明：勞工站上鋼管合梯(無安全梯面)欲將彈性水泥桶搬運至施工架上放置，因重心不穩墜落至地面，造成胸部挫傷。



說明：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梯面。



說明：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自動檢查。

## 1001101 市民大道台○機廠-1 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台○機廠所僱勞工王○○，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 時 25 分許從事車廂維修作業(車廂離地面約 1.5 公尺)，於工作完成準備收拾機具離開作業場所時，王員因手抱重物無法握緊階梯把手，上下階梯時不慎踩空墜落，造成左手手肘骨折，於 14 時通報 119 勤務中心送往國軍松山醫院急救，初步判斷，並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設置之梯子應注意不得有妨礙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2、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李士弘 1001102)



說明：勞工墜落處。



說明：勞工工作場所。



說明：車廂與地面高度。

## 1001101 市民大道台○機廠-2 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台○機廠所僱勞工張○○，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 03 分許從事車廂轉向架安裝作業(轉向架離維修通道地面約 1.5 公尺)，張員作業時跨坐於轉向架上(轉向架 10 月 31 日剛完成噴漆作業)，作業完成準備起身離開時疑似因吸入過量有機溶劑蒸氣造成暈眩，不慎跌落維修通道，造成下巴及左手臂擦傷，於 14 時 10 分通報 119 勤務中心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初步判斷，並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1、勞工作業時有吸入過量有害之有機溶劑蒸氣之虞時，雇主應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器具供當班作業勞工使用。
- 2、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李士弘 1001102)



說明：勞工工作場所(轉向架剛完成噴漆)。



說明：勞工墜落處。



說明：轉向架與地面高度。

## 1001118 承德路艾○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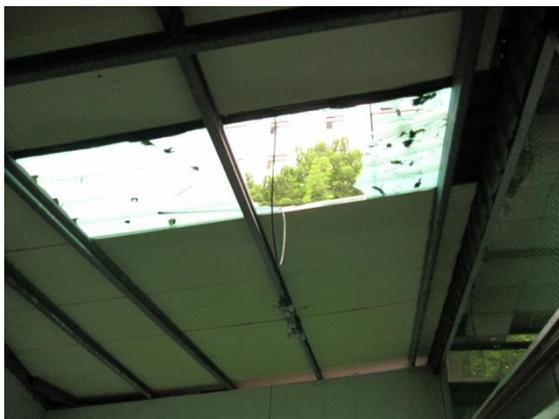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18日上午14時30分許，○○○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白○○（罹災者）於大同區承○路之洗車廠房屋頂清掃樹葉作業時，屋頂採光罩因無法承載其重量而破裂，罹災者不慎墜入廠房內，左腳踝與左膝碰撞車頂後滑落地面，現場立即通報119緊急送馬偕醫院救治，經醫生診斷後除左腳扭傷及腰椎些微裂傷外並無大礙，當晚即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雇主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撰稿人 紀佳成 1001122）



說明：採光罩因無法承載重量而破裂



說明：罹災者自屋頂跌落下方車頂

## 1001120 忠孝東路郁○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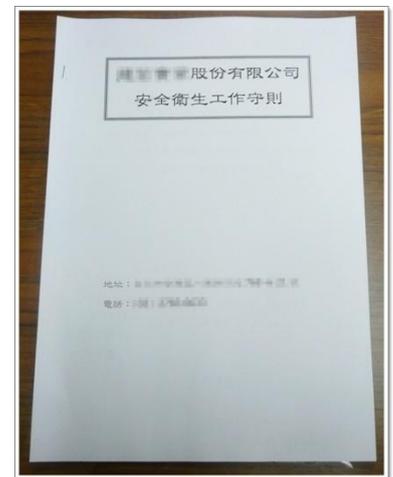
100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0分許，郁○通運有線公司於忠孝東路某科技大學校園裝載貨物過程中，作業勞工林○○站於貨車後方升降尾台處進行繫綁作業，因林君猛然使力拉緊繫繩，導致繫繩突然斷裂，不慎由升降尾臺處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1公尺），造成頭部擦傷與撕裂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林君送至臺安醫院治療，經院方照X光檢查與處理後，人員意識清醒並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應依規定與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備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 潘彥江 1001210）



說明：勞工林○○由車後升降臺墜落至地面。



說明：雇主應依規定與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001123 信義路中○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23日上午10時許，信義路捷運工地將覆工板掀開準備進行吊料作業，因未即時將護欄等防墜設施安裝完成，且放置於地面之鋼筋料未整理堆置妥當，導致點工巖○○從開口旁經過時，腳踩到散放於地面之鋼筋而滑倒，並從開口處摔落至共同管道箱涵底部（高差5.1公尺），造成脊椎骨折，緊急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手術治療，目前於加護病房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台、開口部，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合格之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營造用各類物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
- 3、雇主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撰稿人 李啟瑞 1001125）



說明：罹災勞工行經開口邊，腳踩散置於地面之鋼筋而滑倒，由開口處墜落至共同管道箱涵底部受傷。



說明：雇主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通道之使用狀態。

## 1001215 舊宗路○○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某電視公司燈光師劉○○100年12月15日午餐後於地下1樓第3攝影棚使用鋁製合梯從事打光燈具投射角度調整作業，合梯張開高度約2.4公尺，材質略有損傷，梯身構造不穩固。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轉述，事發當日下午1時14分許，劉○○未採行任何安全防護措施下獨自登梯作業，腳踩梯頂下方第2階梯工作，離地約1.8公尺，右腳踝原本受傷，站立梯面時疑因痛楚失去平衡，瞬間連同合梯翻落地面哀叫，右腳踝骨折傷勢加重，附近同事隨即趕來協助並通知主管叫救護車，不久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1.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
2. 勞工不得立於合梯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工作，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後，始可進行作業。
3. 勞工身體如有不適或病痛症狀，主管應禁止其從事高處作業。
4.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徐維聰 1001221)



說明：肇事合梯現場擺設位置



說明：受傷勞工腳踩梯頂下方階梯位置



說明：合梯構造不穩固

## 1001219 行忠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墜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30 分，○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雇外籍勞工阿○持移動梯欲爬上高度差 2 公尺 10 公分的貨架上取空水桶，因地面為聚環氧樹脂材質，相當光滑，於梯身無固定裝置之情況下，罹災者爬上約 2 階(70 公分)左右即因梯腳滑動而墜落受創，導致頭部撕裂外傷，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縫合傷口，當日 19 時左右即出院返回宿舍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移動梯使用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等防護措施。

(撰稿人：張世杰)



說明：職災發生之作業場所。



說明：勞工作業使用未固定之移動梯。

## (二)被夾、被捲

### 1001005 八德路齊○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5日下午13時許，本市八德路某新建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災害，1名勞工於工地門口從事出土車輛之車輪清洗作業時，因鋪設於地面之鋼板被車輛之車輪帶動而滑動，罹災勞工因閃避不及，造成左腳掌被鋼板壓傷，經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並無生命危險。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撰稿人 張沿慶 10007)



說明：鋪設地面之鋼板。



說明：勞工當時穿著之雨鞋。



說明：鋪設之鋼板應密實，避免因車輛經過而彈起。

## 1001006 林森北路吉○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6日上午約10時30分許，吉○有限公司勞工翁○○在林森北路107巷○號停車塔拆除工地，從事第9層車臺板(該停車塔共20層車臺板)停車塔鋼板上泡棉清除作業，工地現場負責人蘇○○操作停車塔升降臺並利用升降臺搬運工具傳料給其他勞工，在操作升降臺過程中，勞工翁○○不慎被升降機配重塊夾到2小腿，隨即通報119，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救治，現轉往普通病房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
2.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3. 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陳立新 1001011)



說明：配重塊位置。



說明：停車塔升降台上升配重塊下降。

## 1001006 漢口街人○切麵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人○切麵店所僱勞工謝○○，於100年10月6日上午7時6分許從事切麵作業，操作過程中因麵團過大卡在滾輾機具入口，謝員貪快，未按正常程序先將機具停機而直接用手抽送麵糰，抽送過程中左手中指及無名指不慎捲入機具，造成兩指第一指節指腹肌肉碎裂，於7時36分通報119勤務中心送往中興醫院急救，初步判斷，左手指骨無損，並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 2、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

(撰稿人 李士弘 1001006)



說明：勞工手指夾傷處。



說明：勞工操作之製麵機具。



說明：勞工工作場所。

## 1001025 安康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25日上午10時10分許，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王○○（罹災者）於內湖區安○路之廢木柴處理廠內持圓鋤於輸送帶週邊進行木屑清掃作業時，左手伸入輸送帶內欲撿拾木塊，不慎遭捲入致使左手臂骨折及撕裂傷，現場目擊勞工曾○○立即停止輸送帶運轉並切斷輸送帶及拆卸機器，使罹災者王○○得以將左手移出，後續立即通報119緊急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2.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3. 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雇主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撰稿人 紀佳成 1001025）



說明：現場人員模擬捲入情形



說明：傳動帶週圍未有護罩等安全設備

## 1001107 成福路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7日下午16時許，成福路某水電公司勞工曾○○與另一名勞工於倉庫前進行物料搬運作業，曾員於貨車後方將空箱搬放至尾板上，另一名勞工則於貨車旁進行指揮工作，因尾板螺栓突然斷裂，致尾板掉落壓傷曾員左腳踝，造成腳部開放性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送內湖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手術後目前仍在治療中，復原狀況良好。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車輛搬運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3.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撰稿人 廖怡鈞 1001117)



說明：雇主對於搬運等作業之設備，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說明：勞工曾○○於貨車後方進行物料搬運作業，因貨車尾板螺栓斷裂，致尾板掉落，壓傷曾員腳踝。

## 1001111 臺北車站鐵路管理局○○廠-3 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車站之運轉室站務佐理粘○○於本月 11 號 0 時進行軌道轉轍器清潔維護工作時，因轉轍器運作係由轉運室控制，而該事業單位未能於清潔作業進行時，確實使軌道轉轍器停止運轉，導致粘員於清潔時右手食指指甲部分被轉轍器夾傷。該站值班站長室立即連絡救護車並將粘○○送至本市臺大醫院治療。經醫生診療認為該關節屬粉碎性受傷，必須馬上做手術切除治療。所幸尚無大礙，已於當日 5 時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二)、 依該事業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進行轉轍器清潔作業前，保修人員需先填寫保修單向轉運室申請進行清潔作業，待申請通過且轉運室於轉轍器設置防止轉轍器作動之警告標誌後，保修人員於轉轍器設置一防夾木，防止機械運轉，始能開始作業；清潔作業完成後，俟保修人員移走防夾木並向轉運室回報，控制室才能開始作動轉轍器。而本案顯見似有一方未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未能於清潔作業時確實停止機械，雇主應確實使勞工（保修人員與轉運室）依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作業。  
(撰稿人 張景閔 1001114)



說明：箭頭為軌道轉轍器，控制軌道變更。



說明：站務佐理係以手套、煤油、棉球來清理轉轍器及相關軌道。



說明：該轉轍器係由控制室操作運轉，雖標準程序規定清潔時不得運轉並設警告標誌，惟當日站務佐理進行清潔時，轉轍器仍在運轉，導致手指夾傷災害發生。

## 1001125 承德路、中正路口橋○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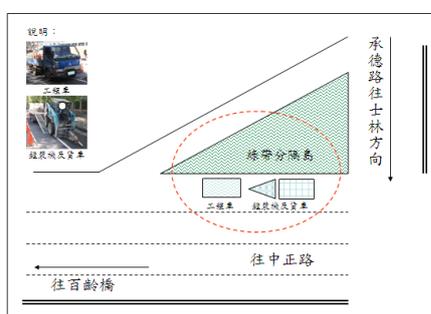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25日上午9時許，橋○有限公司勞工李○○從事路面電力手孔蓋調升作業，俾利日後進行低壓電纜佈設施工。作業當時欲將鏟裝機從貨車駛離至地面上進行作業時，因作業前方停有工程車，致作業活動空間不足，造成勞工李○○一時緊張於操作鏟裝機時誤觸操作桿，使其右小腿不慎被抬高之升降臂夾傷，並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目前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2、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王暄豐 1001129)



說明：職災地點平面示意圖。



說明：勞工操作過程模擬。  
(勞工誤觸操作桿，導致升降臂下降夾傷勞工右小腿)



說明：模擬機械操作過程，  
未有足夠活動空間。

### (三)被刺、割、擦傷

#### 1001011 忠孝東路欣○○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11日上午2時許，忠孝東路○段○公司承包○店面正進行裝修工程，勞工李○○於1樓後方進行清潔作業，李○○於上階梯時，遭鄰房圍牆上所設蛇籠刀片割傷左額頭，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台安醫院進行縫合後，當日即出院返家，第2天已恢復上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進入營繕工地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2. 搬運物料時應注意工作場所、通道環境，避免傷害發生。

(撰稿人 陳淑慧 1001013)



說明：災害現場實景。



說明：李○○於上階梯遭鄰房圍牆蛇籠刀片割傷。

## 1001125 木柵路川○營造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0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交付再承攬人偉○企業社雇主陳○○帶領勞工陳○○等 3 人於實習工廠北側鐵捲門進行風孔切割作業，因圓盤鋸切割角度有誤導致風孔鐵片飛出割傷陳○○之右手前臂，經通報 119 後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並於當日 15 時 55 分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撰稿人 梁蘊華 1001201)



說明：勞工陳○○於實習工廠北側鐵捲門進行左下方風孔切割作業時，被飛出之風孔鐵片割傷。



說明：受傷勞工陳○○作業時使用之圓盤鋸。



說明：現場切割鐵捲門風孔遺留之風孔鐵片。

## 1001125 市民大道信○水電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市民大道 4 段○○號 1 樓店面改裝工程，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水電作業勞工闕○○在使用手持式電動砂輪機切割牆面木板以便裝設管路過程中，因砂輪機滑落致闕員右手中指、無名指、小指等 3 指被砂輪片割傷，經 119 送國泰綜合醫院急診，手術後住院治療，於 12 月 3 日出院返家繼續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研磨機械器具，應依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 95 條之規定  
設置護罩。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 張正義 1001205)



說明：施作現場照片。



說明：現場使用手持式電動砂輪機未設護罩。



說明：手持式電動砂輪機設護罩。

## 1001129 新生北路崇○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29日上午9時許，本市新生北路某裝修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災害，1名勞工於工地從事模板作業，使用研磨機進行鑽頭之研磨作業，其以單腳踩住鑽頭，於換腳時，因研磨機電源未關掉，而直接置放在地上，造成研磨機跳起，而切割到其右側大腿小動脈，經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治療，無生命危險。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研磨機等機械器具，應依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95條之規定設置護罩。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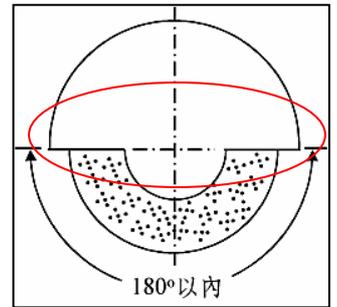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沿慶 1001201)



說明：勞工使用之研磨機，未安裝護罩。



說明：進行研磨之鑽孔機鑽頭。



說明：勞工使用之研磨機，應安裝護罩。

## 1001217 南京東路大○○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某知名餐廳之內場作業勞工，當日作業使用餐廳蒸櫃時，為了將蒸櫃裡的銅盤取出，未使用適當工具或防護具，以手指指頭伸進銅盤上之透氣孔，於取出銅盤時，發生銅盤傾倒意外，不慎被傾倒銅盤割斷左手手指中指第一節，隨即由 119 救護車送至台北長庚醫院，轉台大醫院急救，經手術縫合後，目前正住院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景閔 1001220）



說明：箭頭為該餐廳之蒸櫃，內有銅盤。



說明：箭頭為銅盤透氣孔，直徑為 2 公分。



說明：模擬示意圖，勞工未使用適當工具，以手指將銅盤拉出，故銅盤傾倒時割斷手指。

#### (四)物體飛落

##### 1001004 敬業四路潘○同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0 月 4 日上午敬業四路某大樓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康○工程公司以鋼索穿過拆除後之安全網利用塔吊吊往堆置區堆放，因前日降雨導致安全網吸水重量增加，以致吊掛時安全網斷裂擊中當時在 1 樓版 A 區進行鋼筋綁紮之工作之勞工，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6.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或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7.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8.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9.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 賀長青 1001014)



說明：現場安全網堆置區。



說明：起重機具運轉時應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或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 1001029 瑞光路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橋○公司承包台○公司100年度配電管路工程，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人手孔提升作業後，次日（100年10月29日）由巡視員王○○進行路面巡視及清潔，王○○發現路面有砂石跳料情形，欲從工程車上拿竹掃把掃地，打開車斗時，破碎機之鑽子尾端由車斗掉落，砸到王○○左腳（王○○當時僅穿著膠鞋，並未穿著安全鞋）造成左腳第3趾遠端趾骨粉碎性骨折併撕裂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進行傷口處理及移除左腳第3趾遠端趾骨後，當日即出院返家，於家中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搬運工具時應注意工作場所、設備環境，避免傷害發生。
2. 作業時應穿著適當防護用具（如安全鞋等）。

（撰稿人 陳淑慧 1001110）



說明：災害現場實景與工程車輛。



說明：王○○腳部受傷情形與砸傷腳之破碎機鑽子尾端及當日穿著之膠鞋。

## 1001103 青雲街林○傑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3日約上午11點30分左右，勞工莊○峰於1樓進行大門拆除作業時，因未優先拆除上方有可能震落之磚頭，導致作業中遭上方震落之磚頭砸到頭部受傷。經緊急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目前已出院療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拆除構造物時，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5、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撰稿人 李政峯 1001110）



說明：地上1樓門之拆除作業。



說明：先拆除旁邊之磚頭，而未優先拆除上方之磚頭。



說明：應優先拆除上方之磚頭，以免被震落砸傷

## 1001209 信義路 6 段晟○汽車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汽車有限公司勞工李○○100 年 12 月 9 日下午約 18 時許，檢修客戶車輛引擎時，超出使用年限已硬化之引擎風扇於試轉過程中破裂飛落擊毀罹災者眼鏡，導致罹災者雙眼遭破裂鏡片刺傷眼角膜，經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治後，已於當天晚上 20 時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車輛檢修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適當防護眼鏡、安全面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使使用。
2. 雇主應對檢修車輛之勞工，實施防止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危害之安全注意事項的教育訓練。

(撰稿人 王政憲 1001213)



汽車風扇拆解圖。

照片：罹災者站在檢修車輛前遭運轉中已硬化破裂之引擎風扇擊傷雙眼之模擬照片。

## (五) 跌倒

### 1001011 士東路金○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11日上午11時許，大客車檢修作業員李○○於士東路某處大客車停靠總站，因搬動待用機油桶過程中，未注意機油桶可能傾倒之危險，又未利用搬運輔助工具或設備，導致搬動過程中，因李員重心不穩跌倒後被大型機油桶壓傷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李員送至陽明醫院治療後，目前已無大礙，意識清楚。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
  2. 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3. 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4. 作業場所地面應保持乾燥，避免滑倒之風險。
- (撰稿人 潘彥江 1001014)



說明：作業場所地面有水漬及油漬。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整體情況。

## 1001121 和平東路○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傷者林○○係○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之點工，100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許，該工地地下 1 樓樓梯間照明燈管毀壞，工地工程師請林員前往更換新燈管，因該處採光照明不足，林員於下地下 1 樓樓梯時不慎踩空而跌倒，經同仁通知 119 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治，於當日即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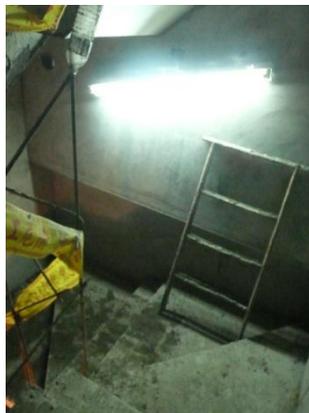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2、對於樓梯間作業場所自然採光不足，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國展 1001124)



說明：地下 1 樓樓梯間(原無照明)。



說明：林員更換之燈管。



說明：林員於樓梯間下樓梯時不慎踩空而跌倒。

## 1001124 忠孝東路志○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24日上午10點30分許，志○公司承攬臺北市○○新建工程之勞工鄒○○進行廢棄物清運工作，準備從一樓電梯用獨輪車將廢棄物推至廢棄物堆置場時，於堆置場旁因重心不穩跌倒，安全帽飛落頭部撞擊至地面混凝土塊，造成頭部撕裂傷，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後，檢查後身體並無大礙於當日下午約17時許隨即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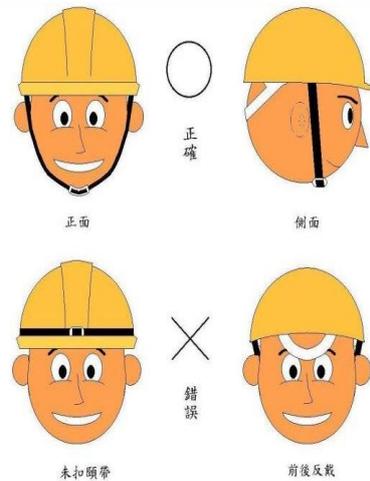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撰稿人 洪明琨 1001129)



說明：勞工鄒○○清運廢棄物時重心不穩跌倒，安全帽飛落導致頭部撞擊地面。



說明：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 1001223 民生東路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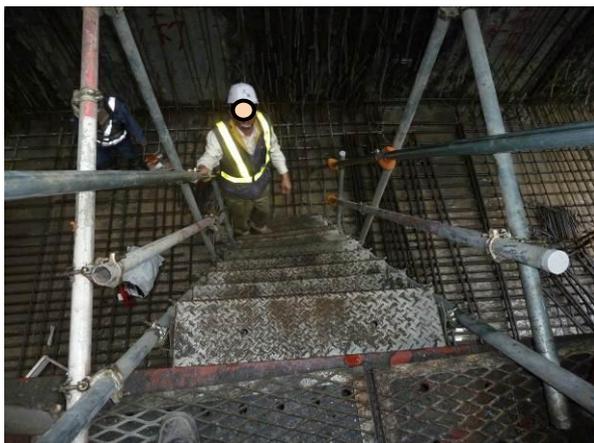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黃○○(罹災者)於民生東路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進行點工管理作業。下午 1 時許，黃○○行走安全支撐搭設之臨時金屬樓梯至大底進行作業時，因樓梯斜度陡及雨水潮濕，造成行走於樓梯時跌倒受傷，經救護車轉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 (二)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 (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撰稿人 曲晉興 1001228 )



說明：罹災者因金屬樓梯斜度過大及濕滑發生滑倒。



說明：現場模擬照片。

## (六) 被撞

### 1001025 和平西路倉○興業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倉○興業有限公司勞工林○○(罹災者)進行地下 3 樓停車場地坪(環氧樹脂)工程。上午 10 時許，黃○○駕駛堆高機於地下 3 樓進行棧板等廢棄物之集中作業。當時，林○○(罹災者)正進行搬移阻擋車輛通道之臨時圍籬作業且其恰好並背對堆高機，在堆高機放置棧板後倒退過程中與罹災者右腳踝發生碰撞，經救護車轉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室治療，並於當日下午 2 時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2.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 曲晉興 1001028 )



說明：罹災者搬移阻擋車輛通道之臨時圍籬。



說明：罹災者背對堆高機，堆高機在放置棧板後倒退過程中與罹災者右腳踝碰撞。

## 1001202 松德路統○公司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100年12月2日早上約7時許在信義區松德路，物流業兼職理貨人員賴○○於從事搬運貨品時，因推送籠車行經人行道坡坎時，發生籠車輪胎卡住導致籠車傾倒壓傷理貨人員賴○○之意外，經送醫治療並無外傷及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陳韻竹 1001206)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安全狀態。

## (七)感電

### 1001105 舊宗路騰○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1月5日下午2時，舊宗路某新建工程工地，隆○公司勞工黃○○於該工地地下1樓以油漆刷進行受電箱外殼清潔作業時，因受電箱並未確實上鎖，黃○○打開受電箱時，油漆刷之金屬部分，與帶電之匯流排（380V）接觸短路（油漆刷金屬部分、匯流排均熔化、燒毀），造成黃君臉部、兩側上肢及前胸部二至三度燒傷，佔體表面積30%，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進行治療，目前仍於傷燙傷中心隔離病房治療中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為防止電氣災害，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2. 勞工從事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撰稿人 陳淑慧 1001118）



說明：災害現場實景。



說明：匯流排燒毀熔化情形。



說明：油漆刷與匯流排短路造成熔斷。

## (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001211 八德路近○公司與高、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7 時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林○○(罹災者)於廚房將裝有剩餘高湯的大鍋以爐心為支撐傾斜放置，準備換裝於小鍋內，一轉身，大鍋即倒下，鍋內高湯傾洩於勞工林○○左腳雨鞋內，致林○○左腳 2 度灼傷，副店長謝○○通報 119 緊急送醫至臺安醫院急救，當天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應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核備。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 黃秀鳳 1001213)



說明：裝有高湯的大鍋放至爐台上。



說明：高湯換鍋，以爐心為支撐將大鍋傾斜放置。



說明：大鍋傾倒，致高湯外灑至罹災勞工雨鞋內，導致罹災者燙傷。

## (九) 踩踏 (踏穿)

### 1001217 重慶北路 陳○昌企業社踩踏 (踏穿) 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許，陳○昌聘僱臨時工張○維一起至重慶北路 2 段某民宅，更換該址屋頂彩色鋼板之水槽改成不銹鋼材質，長度約 10 公尺。其中，陳○昌負責拆除彩色鋼板上 PVC 排水管，張○維則配合該工項施作，拆卸彩色鋼板螺絲，在作業時，張員不慎踩到彩色鋼板旁鋪設之塑膠浪板，遂墜落至 1 樓倉庫內堆積物上方架板，經屋主通報 119，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救治，現住院救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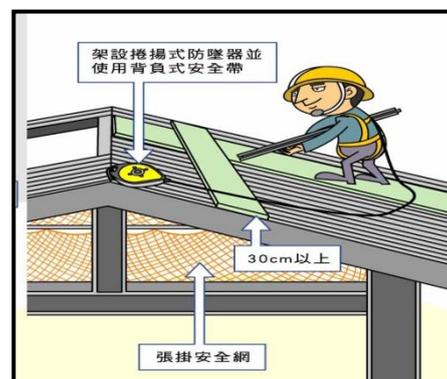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2. 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陳立新 1001220)



說明：罹災者踏穿塑膠浪板致發生墜落職災。



說明：屋頂維修作業應設置之防墜設施。